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71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垫江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大力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运用社会化服务手段促进粮油生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积极推进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现将《垫江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6 月 20 日

垫江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23 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56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596 万元，任务面积 15 万亩，其中农业农村系统 851 万元，任务面积 8 万亩，供销社系统 745 万元，任务面积 7 万亩。通过政策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促进社会化服务组织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率显著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持续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支持的产业和环节。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原则上所有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托管服务补贴，项目重点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的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

聚焦粮油作物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着力支持一家一户办不了的水稻集中育秧、小农户劳动力减少无法完成的耕种环节、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耕种收、统防统治等环节托管服务。具体补助作物、补助环节以及补助标准见下表。

补助作物	补助环节	拟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水稻 (含制种)	机耕	20	针对接受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大户
		30	针对小农户
	机插	50	针对接受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大户
		80	针对小农户
	机防	15	飞防（2次）和叶面阻控剂施用
	机收	5	仅供销系统服务主体可申请
	机烘	20	按收获物实际种植面积计算
油菜 (含制种)	机耕	30	油菜田机耕加开沟，开沟深度要求 30 厘米以上
	机播	10	仅供销系统服务主体可申请
	机收	10	2026 年收获
	机烘	20	2026 年收获
玉米	机耕、机播、 机防、机收、 机烘等	30	净种、套作均可，每种作物须 达到 2 个以上服务环节
大豆			
高粱			
注：实际补助标准根据财政资金总量及服务总量作出调整			

（二）确定具体补助对象和方式。项目资金补助给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种植业主在支付社会化服务费时，可等额减付财政补助资金。同一环节不得重复服务，农业农村系统与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各环节交叉补助总量不得超过单季作物亩均 130 元上限，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对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高的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服务组织在同一乡镇内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亩。

（三）择优选择服务主体。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 5 个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能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进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村村旺·农服通”平台主体名录库。五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或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 以上的社有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上 4 个条件。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与其他服务主体同等对待，一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行业指导。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承担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

积占比高于 60%，推广“供销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模式，强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供销系统服务主体从服务收益中按照不低于 3 元/亩的标准，向村集体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严格按照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系数折算亩数）。

（五）创新服务监管和验收手段。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向主体给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贴，不得向几家主体互相为对方流转土地服务发放补贴。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供销系统服务主体必须全部参与全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流程上线试点工作，服务主体运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将作业轨迹作为服务面积核定、验收、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参考依据，具体验收方式以市上通知及培训为准。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依据上级对项目的实施要求及当年绩效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原则，明确具体补助

环节、标准、补助办法、验收办法、标准及资金拨付办法等具体内容，定期不定期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1. 选定服务主体。各镇街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申报填写《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申报表》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镇街现场核实并出具初审意见提交县农业农村委。县农业农村委联合县财政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遴选出有一定服务能力的服务组织形成拟入选名单，通过门户网站等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本着自愿的原则，由通过遴选的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对接洽谈，签订《垫江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报服务地所在乡镇（街道）汇总，乡镇（街道）填报《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统计表》，纸质件签字盖章后交县农业农村委，电子件传县农经站雷勇汇总。

2. 推进项目实施。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和作业标准要求，分时段、分环节开展服务，按要求填写服务日志，接受县农业农村委、供销社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和监督。每一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立即将服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服务地所在乡镇（街道），申请核实验收。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服务组织作业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填写《村镇核实表》，将验收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书面申请县农业

农村委抽查。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抽查复核，实行服务组织全覆盖，按服务对象总数不低于 20%进行抽查，统一出具抽查复核意见。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务组织依据县农业农村委抽查复核意见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字盖章，与项目资料一同报县农业农村委审核，确认无误后实行财政集中统一支付。项目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内容包括：①县农业农村委抽查意见；②《垫江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抽查表》；③乡镇（街道）申请抽查函；④《村镇核实表》；⑤社会化服务合同；⑥接受服务的种植业主相应规模的土地流转合同、上年度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农户签字兑付花名册；⑦服务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⑧服务前中后照片；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五）总结和绩效阶段（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价，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引领小农户生产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分解到人，督促落实到位，组织好本辖区内项目的实施。

（二）强化业务指导和宣传培训。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委下属相关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

务，现场指导、帮助解决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要通过开辟专栏、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

（三）强化监管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监管，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好社会化服务，按补助标准等额减收服务费，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每位业主。

（四）注重档案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文件、合同、图片、检查验收及各种表册等档案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做到资料收集完整，档案管理规范。

联系人：雷勇（农业农村委），联系电话：13996851311

刘芳孜（供销社），联系电话：18512365620

- 附件：1.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方案
2.垫江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统计表
4.村镇核实表

附件 1

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县“1+5+26+N”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遴选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统一、公开、透明的遴选标准与程序，对所有申请参与遴选的组织一视同仁，确保遴选过程与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择优扶强原则：重点遴选在服务能力、装备水平、专业人才、管理规范、服务信誉等方面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服务组织，保障入选组织具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能力。

（三）需求导向原则：紧密结合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和实际生产需求，优先支持能够有效解决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如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经济作物特色环节服务、智慧农业应用等）服务短板的组织。

（四）动态管理原则：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入选服务组织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不达标或出现严重问题的组织及时清退，对涌现出的优秀新组织适时择优补充，确保

名录库活力与质量。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程序

1.组织申报。各镇街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按要求填写《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申报表》（附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2.初审推荐。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服务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结合必要的实地查验情况，对照遴选条件进行初步筛选。形成书面初审意见，统计辖区内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委。

3.联合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组织农业技术、经营管理、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方案明确的遴选标准（基本条件和择优条件），对通过初审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方式可包括材料集中审核、现场核查（必要时）、质询答辩等。

4.结果公示。评审委员会形成的拟入选名单，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异议反馈。

5.公布名录。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纳入“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

（二）遴选基本条件

申请进入县级名录库的服务组织，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主体资格合法：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

具备对公银行账户。

主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合作社、服务协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2.服务能力达标：

装备基础：拥有与申报服务环节相匹配、满足一定服务规模需求的农业机械、设施设备或专业技术手段（如植保无人机、智能灌溉设备、烘干仓储设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

服务范围：具备提供耕、种、防、收、管等农业生产全程或关键、薄弱环节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人员队伍：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记录）。

3.管理运营规范：

按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定期更新信息。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由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记录核实）。

建立相对规范的服务标准、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服务信誉良好：

在服务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用户认可度。近三年内无重大服务质量责任事故和有效投诉（由县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或行业组织记录核实）。

（三）结果运用：

通过遴选并纳入县级名录库的服务组织，可享受以下支持：

1.宣传推介：纳入“垫江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通过各镇街农事服务站社会化服务窗口、政府门户网站、农业信息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促进与服务需求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普通农户等）的有效对接。

2.项目承接资格：享有优先承担或申报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资格。按规定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可获得相应的服务补助资金。

3.政策支持对接：名录库内服务组织可依法依规申请享受信贷担保、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配套政策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并整合上级财政资金，加大县级配套投入力度。通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购机补贴、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名录库内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应用新技术新装备等给予重点扶持。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服务组织发展。

（二）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在推动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三）严格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建立名录库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和年度评估（或按服务周期评估）。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在遴选、评估、项目监管各环节，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服务组织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失信行为或评估不达标的，将立即从名录库中除名，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节在一定年限内限制其再次申报资格。

附件 2

垫江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x x x (服务主体)

乙方：x x x (服务对象)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一) 服务地点：垫江县____乡镇(街道) ____村__组。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作物	环节	服务时间	单价(元/亩)	面积(亩)	服务费(元)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二) 甲方是否预先支付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

金：_____。

(三)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四)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二) 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三) 甲乙双方要共同加强服务期间的安全监管，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人员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村民的安全生产教育，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四)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统计表

乡镇（街道）（盖章）：

服务组织			服务对象			服务作物及环节	服务地点	服务面积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4

村镇核实表

服务主体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作业地址：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作业时间	服务作物	服务环节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签字	备注
合计	个数：_____							
村（社区） 核实意见		核实意见： 核实人员（签字）： 村（社区）盖章：			乡镇（街道）核实 意见	核实意见： 核实人员（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供销傲视总社。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印发
